【114.10.23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博士班獎學金推薦選評辦法

114 年 9 月 10 日 所務會談通過訂定
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所博士生申請博士班獎學金時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向校方推薦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個人簡歷或自傳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四、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五、擬申請之獎學金名稱及申請資料。

六、既有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三條　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